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11N4583936432024135805_____

合同签订地：乌图布拉克收费站_____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阿勒泰公路管理局乌图布拉克收费站_____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智星办公用品总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验钞机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合法缔约主体资格的证明（如乙方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品牌、厂家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得力验钞机/笔 2170S 双电源智能语音点钞机 可充电外带 支持新版人民币验钞	得力/deli	2170S	品牌:得力/deli,型号:2170S,颜色分类:白	5	台	830.00
合同总价（元）					4150.00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各标准之间不一致时，按要求合格的标准执行；提供图纸的需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具体质量技术要求

第四条 包装标准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阿勒泰公路管理局乌图布拉克收费站_____

收货单位：_____阿勒泰公路管理局乌图布拉克收费站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自行配送。 4. 到货地点和接货人

地 点：乌图布拉克收费站。

接货人：哈热木汗。

5. 现场卸货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在甲方工程施工期间内，由甲方以《供货通知单》或信息的形式分批、分次通知乙方供货。

2. 乙方须在甲方供货通知单确定的交付时间，将本合同第二条款内标的所有标的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第七条 对账、资金支付、付款方式、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 对账：凭借已签字齐全的（《物资签收单》、《其他实际验收单据》）双方进行对账，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对账日期为每月 21 日至 20 日之间（截止日期

为每月 20 日），并由甲方出具《对账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按期结算将以甲方结算数量为准。对账时，乙方应当将甲方向其出具的相关收货单据全面提交；如有遗漏，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补充提交对账。

2. 资金支付、质保金及质保期

(1) 货到现场经检测合格后支付本批次对账货款的100%；

3. 付款方式：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4.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 开票信息：阿勒泰公路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名称：12654321H41765070F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电话：

(2) 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阿勒泰公路管理局布尔津分局）。乙方应在开票之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或者乙方送达日均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因税收政策变化除外）；发票上的信息因乙方原因错误；因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八条 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若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__30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30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10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7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单方面免责解除本合同，因本条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1000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乙方应当积极履行验收、结算对账，付款及发票对接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行为无法顺利进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应付款项每日__100__元支付。

第十一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所有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以信息或邮件的形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__阿勒泰公路管理局乌图布拉克收费站__ 地址：

收件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方：__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智星办公用品总汇__ 地址：

收件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微信、短信、公告等）之一进行，也可以书面直接送达或邮寄；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人民法院通过本条款项下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人民法院根据本条款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通知及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各方地址，合同中联系人签收的任何文件、通知视为已经送达合同相应方，按以上方式送达后，联系人拒签、拒收视为送达，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联系地点需要变更的，应提前__7__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按照原约定的方式发出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法院诉讼程序），否则联系方式联系地点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禁止权力转移条款

在没有双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否则视为一方根本违约，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它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一方过错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经甲方催告 3 次后仍未交货的；

（3）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他约定：因违约发生诉讼，守约方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3、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质量保证期满，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将最后一笔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附件、订单（或供货通知单）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
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智星办
公用品总汇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
县和什托洛盖支行

账号： 30205101040011156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